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2021 年 1 月南京华讯重新聘请了案件代理律师，案件代理律师对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债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梳理。根据梳理结果，由于南京华讯相关业务人员回复有误导致此前公司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更正，现补充更正如下：

1、问题 5 之（1）回复部分

原补充更正后内容：南京华讯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江苏翰迅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合同”），根据债权转让合同，江苏翰迅拟将其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享有的债权 235,850,000.00 元转让给南京华讯。由于债权转让合同中“二、标的债权 2.2、由于甲方于乙方之间存在其他往来，故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的生效不以债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为生效前提”的约定，该债权转让虽成立，但是由于无对价等导致合同条款不完整存在瑕疵。合同签署后，江苏翰迅人员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向通葡股份寄出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南京华讯经办人员了解到江苏翰迅已寄出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后，考虑上述债权转让所有事项双方实际尚未达成一致，因此要求江苏翰迅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通葡股份寄出了《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上述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发出后，南京华讯、江苏翰迅继续就债权转让事项进行沟通，期间江苏翰迅也对通葡股份提起诉讼追偿债权。后南京华讯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与江苏翰迅就债权转让所有事项达成一致，另外又签署了《采购合同解除协议暨债权转让款履行协议》，在该协议中进一步明确了江苏翰迅以应向南京华讯收取的债权转让款 235,850,000.00 元冲抵其应

付南京华讯的退货款 205,850,000.00 元及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应付南京华讯的业务往来款项 30,000,000.00 元，至此，上述《债权转让合同》中的未明确的合同条款得以明确。

本次补充更正后内容：南京华讯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与江苏翰迅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合同”），根据债权转让合同，江苏翰迅拟将其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葡股份”）享有的债权 235,850,000.00 元转让给南京华讯。由于债权转让合同中“二、标的债权 2.2、由于甲方于乙方之间存在其他往来，故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方式等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本合同的生效不以债权转让款支付完成为生效前提”的约定，该债权转让虽成立，但是由于无对价等导致合同条款不完整存在瑕疵。2019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华讯、江苏翰迅与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采购合同解除协议暨债权转让款履行协议》，在该协议中进一步明确了江苏翰迅以应向南京华讯收取的债权转让款 235,850,000.00 元冲抵其应付南京华讯的退货款 205,850,000.00 元及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应付南京华讯的业务往来款项 30,000,000.00 元，至此，前述《债权转让合同》中的未明确的合同条款得以明确。签署上述两个协议后，当时协助南京华讯处理该事项的律师建议，考虑上市公司诉讼成本及程序等复杂性，建议由江苏翰迅代为对 ST 通葡等提起诉讼以追回款项。经与江苏翰迅沟通，江苏翰迅承诺代为诉讼。江苏翰迅对 ST 通葡、高杰、尹兵提起诉讼，该诉讼于 2020 年 3 月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为了便于江苏翰迅诉讼，2020 年 4 月 9 日，南京华讯和江苏翰迅共同向 ST 通葡发出《关于撤销债权转让通知书的联合告知函》，江苏翰迅对 ST 通葡的 23,585 万元债权转让行为被撤销。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